**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2.工作区域:清洁区、污染区划分明确，污洁线路不交叉、不逆行、工作人员衣帽整洁、保持环境清洁。

3. 收送布草:负责布草从医院到洗涤公司的收取和送达，包含到达指定地点布草的上车和下车，收取和发放时应用专车，污、洁分开，避免污染，收发等级无误，准确率≥99%，特殊天气或特殊情况要想办法满足甲方需要。

4 .洗涤:各类衣物应分类专锅洗涤，感染与非感染物分机洗涤，严格按控制感染标准洗涤，洗涤后应洁净无污渍、无洗涤剂残留、PH值≤9， 眼观达到洁白（无血渍、无油污）平整。洗涤不净的由乙方二次洗涤。如因消毒液不匀、过度烘干损坏的被服，由乙方按合同赔偿。

5. 消毒:严格执行被服消毒、隔离制度，对严重污染或传染病人污染的被服，衣物应有明显的标志，分别彻底消毒后再洗涤，消毒标准按现行卫生组织颁布的WS/T 367《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执行，应满足甲方消毒要求，甲方可随时检查。

6. 干燥:洗涤、消毒后的被服经高温烘干，注意防火、不要烘焦和弄破 被服。干燥≥99%，如有损失按折旧价格赔偿。

7. 清理:干燥后被服进行烫平、折叠、分类、清点、入库。

8. 折叠:各种被服折叠方法正确，便于甲方应用。

9 .布草:工作服洁白、无明显皱褶、不缺扣、松紧带完好，件数、科别准确无误，如有丢失按折旧价赔偿。手术衣、病员服等扣子不缺，袋子完好，各类被服、敷料如有裂缝和小洞应及时缝补。

**乙方洗涤服务具体服务及技术要求**

(一)布草洗涤管理要求

1.布局合理,洁污分开：包括污染区（收集，清点、分类、清洗和污车存放处）和清洁区（烘干、熨烫、修补、钉扣、折叠、储存、发放以及洁车存放处），两区有实际隔离屏障，有明显标识，设有专用洗手水池，并配备手卫生用品。

2.工作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应洁、污分开。

物流由洗涤区→烘干熨烫区→清洁衣物存放处，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逆流。

3.工作人员与患者的织物应分机或分批洗涤；婴儿衣被应单独洗涤；传染病患者使用的织物应专机专用。

4.清洁织物的院内、院外运输均应采用清洁的包装袋(布、容器)进行屏障保护；任何用于运送清洁织物的车辆、推车均应保证其清洁、干燥，污织物分车转运。

5.洗衣间各区域应保持整洁干燥，人员着装上班，执行手卫生。

6.洗衣间的环境清洗消毒：污染区的清洗消毒：上班时开窗，下班时地面用含有效氯500mg/L的消毒剂溶液拖地一次；清洁区的保洁：上班时开窗，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地面，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地面用清水拖擦一次。

7.洗衣间人员的卫生：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衣被或具有传染性的衣被后，必须用皂液流水洗手。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穿工作服，工作服每天换洗一次。离去时应进行淋浴。熨烫、折叠衣被的工作人员不能患有化脓性皮肤病。

8.洗衣池(机)的消毒：洗衣池(机)洗衣后，特别是洗可能有传染性的衣被后，应用90℃以上的热水或消毒剂消毒。

9.建立集中式污水处理，并有自检记录。

10.洗涤用水卫生质量应符合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11.洗涤剂应符合T/WSJD 002-2019《医用清洗剂卫生要求》标准。

(二)收集与暂存

12.污染的窗帘、床单、被服、工作服(以下统称为织物)应分类收集，并打包后方可在院内外运送。

13.收集人员严禁在病区内进行逐件清点与清理，应尽量减少对污染织物的抖动行为。防止织物上病原微生物向周围环境扩散。

14.包装污染织物的袋子，应采用不宜渗漏液体、便于清洗的可反复使用的材质制作。严禁采用污染的床单等污染物来包裹。

15.包装袋外层应有醒目的污染织物专用的字样，如污染被服袋、污染工作服袋。

16.收集的污染织物如需暂存时，应以打包形式存放，严禁与任何清洁物品存放在同一房间内。

17.污染织物暂存间与洗衣房应有机械通风装置，并充分考虑到在满负荷状态下的通风量，以防止空气中微生物的累积。机械通风的排风口设计应考虑对人员与环境的安全因素。

（三）清洗与消毒

18.水不能完全清除织物上附着的微生物、有机物等，洗涤的水温在22～50℃。通过洗衣机的循环，洗涤剂的作用，以及严格控制含氯漂白剂的用量，微生物污染的载量会得到满意的下降。

19.普通织物在清洗过程中，用高温消毒处理，清洗的水温为71℃，持续25 min。

20.明确感染性物质污染的织物，用加氯清洗，在漂白环节中，将余氯含量

控制在50～150 mg／L。

21.传染病房、烧伤病房的织物，用高温消毒处理，清洗的水温为90℃，持续25 min；或采用有效氯500 mg／L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30～60 min，然后用清水漂净。

22.有明显血、脓、便等污染的织物，视为感染性织物。在使用高温水洗前，先用冷洗涤液或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再按传染性衣被洗涤消毒。洗衣房无完善的污水处理装置，应对该洗液进行消毒(如投氯消毒，总余氯含量不低于10 mg／L)处理后，方可排入下水道。

23.含氯消毒剂对织物有损伤，缩短使用周期；对着色织物有漂白作用；对现场人员有毒性；对环境中的金属类设备有腐蚀作用。因此，使用浓度应严格控制，并慎用。

24.在洗涤过程中，可采用弱酸溶液中和洗涤用水、肥皂、清洁剂中的碱，使织物洗涤环境中的pH值快速由12降到5，使部分微生物灭活。

25.织物洗涤的整熨，应保证烘干、熨烫时间与质量。

26.医院织物不干洗。

25.污染织物处置的人员，应全程采取“标准预防”措施，做好呼吸道与自身衣服的防范。

（四）清洁织物管理

27.清洁织物存放间应采用货架存放，货架离地、离天花板距离各为30 cm，离墙距离为10 cm；保持室内整洁与干燥，室内的湿度控制在60％以下为宜。

28.清洁织物存放间内严禁堆放污物以及无关的杂物；严禁人员在室内休息与饮食；保持存放间的门始终处于关闭状态；织物发放执行先进先出的原则。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意见，制定洗涤的质量和洗涤程序。

2. 按照医院布草洗涤的程序和标准，做好消毒处理，控制洗涤质量，洗涤场所符合环保疾控要求，具有相应营业资质。

3. 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及时落实甲方要求整改的意见。

4. 每周一至周六早上8点前，乙方派专人在甲方布草中心的工作场所与甲方进行现场交接，收污物同时进行洁物布类交接，并双方签字确认。节假日交接由双方具体商定。安排专人在甲方布草中心进行修补，确保完好交付使用。

5. 乙方在洗涤过程中造成被服损坏或运输途中丢失，经核查非自然损坏，乙方应进行赔偿,赔偿在当月洗涤费中扣减。

6 .经双方人员共同协商确认无法缝补或不能承受机洗的布草和敷料乙方有权拒收。

7 .乙方应按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洗涤布类物品，不符合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乙方应收回重新进行洗涤，直到符合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

8. 乙方应及时供应甲方的洗涤布类，确保甲方提供的洗涤数量，满足正常周转，甲方如有其它应急要求，乙方应尽量满足。

9 .乙方不得对该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10.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服、布草等布类的墨汁及严重污迹，乙方尽力洗涤但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11.每月一次的被服织物抽检的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后勤管理科